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本公司财务总监任卓华女士的辞任函。任卓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任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任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本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任卓华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

任卓华女士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对任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